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

書

經書

經書

經書  
部  
號  
冊  
數

二十

1399  
vol 20

禮記疏卷第十八

聘禮第八之四

聘遭喪入竟則遂也。竟音境。下並同。

**鄭氏康成曰**。遭喪。主國君薨也。士既請事。已入竟。

矣。則遂。關人未告則反。敖氏繼公曰。入竟則遂。為其

已承主國君之命也。君使士請事。乃以入竟。

不郊勞。

**鄭氏康成曰**。子未君也。賈疏。文八年。天王崩。九年。毛伯來求金。公羊傳。何以

不稱使。當喪未君也。但彼據  
踰年即位後。此據新遭喪也。  
敖氏繼公曰。聘不主於

不甞君使人郊勞則嫌也。不郊勞則夫人亦不使下大夫  
勞矣。然則大夫請行者其以賓入與。

不筵几。

敖氏繼公曰。此亦受於廟。不筵几者。變於君親受  
之禮也。

鄭氏康成曰。致命不於廟。就尸柩於殯宮。又不神

之。賈疏始死不  
忍異於生。

不筵几對上几筵既設而言。謂廟中也。殯宮自非接

聘使之所。昭十年傳大夫如晉葬平公。既葬欲因見新

君而叔向辭曰。孤斬焉在衰經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

禮未畢。此接聘賓。其嘉服乎。凶服乎。即使大夫長衣練

冠以受嗣君見乎。不見乎。昭二十年。齊公孫青聘于衛。

時衛亂。賓從衛侯于死。烏將事。衛人辭賓。賓再請。則曰君

若惠顧先君之好。照臨敝邑。鎮撫其社稷。則有宗祧在。

是則聘。亦不可於喪次行事可知。

不禮也

鄭氏康成曰喪降事也。賈氏公彥口。不禮者謂

既行聘享訖。不以醴酒禮賓也。敖氏繼公曰。君喪則

使大夫受。故不醴賓。以其非正主也。禮當作醴。

### 主人畢歸禮

鄭氏康成曰。賓所飲食。不可廢也。禮謂飧饔餼饔

食。賈疏。知歸禮中兼有饗食者。下文云。賓唯饗餼。之受。明本并饗食亦歸賓。就中乃受饗餼耳。敖

氏繼公曰。畢歸禮者。不可以已之喪而廢待賓之禮也。

### 饗餼之受

敖氏繼公曰。唯受饗餼者。以主人雖不遭喪。亦歸

之。饗餼。故於此受之。而不辭。不受饗食者。則以主人有

喪。不宜饗食已。故雖致之。亦不受也。受饗餼。則飧亦受

可知。飧。饗餼之細也。鄭氏康成曰。受正不受加也。

饗食亦正禮。非加禮。但遭喪不行饗食之禮。而猶歸

之於賓。是於殺禮中為加也。不受饗食。則酬幣侑幣不

受可知。

不賄不禮玉不贈

鄭氏康成曰喪殺禮為之不備。敖氏繼公曰賄

與禮玉主君以報聘君者也主君薨難乎其為辭故闕

之贈者所以答私覲遭喪則不覲故主國亦不宜贈

遭夫人世子之喪君不受使大夫受于廟其他

如遭君喪外此則皆不備不受喪食亦與以主人

鄭氏康成曰夫人世子死君為喪主。賈疏禮記服

人妻大人子適婦使大夫受聘禮不以凶接吉也其他謂禮所降

賈疏謂不禮以下不贈以上

敖氏繼公曰此大夫廟受之禮即記

所云者是也遭君喪之禮凡所降者各有其義此亦遭

喪也故因其禮而用之其義則或合或否而不能盡同

遭喪將命于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

鄭氏康成曰遭喪謂主國君薨夫人世子死也此

三者皆大夫攝主人長衣素純布衣也。賈疏與深衣同

為去衰易冠。賈疏脫去斬衰之服而著長衣不以純凶

接純吉也。賈疏聘禮是純吉禮為君三升衰裳六升冠

為大人世子六升衰裳九升冠是純凶禮麻

經與屨不易直去衰易冠而吉時在裏為中衣中衣長已故云不以純凶接純吉

衣繼皆掩尺賈疏玉藻長中繼掩尺表之曰深衣純袂

寸半耳賈疏純為衣裳之側袂為口緣皆寸半表裏共

三寸此三者之衣皆用朝服十五升布而連衣

裳袖與純緣則異鄭深衣目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以

采純以素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以此言之則長衣

中衣皆用素純敖氏繼公曰此遭喪亦謂遭主君喪也主人

即大夫文互見耳亦嗣君使大夫受之不言者可知也

長衣練冠凶服變也主君喪而受之之服如此則夫人

世子之喪其亦皮弁服以受與李氏如圭曰更言遭

喪不蒙上夫人世子之文知主國君薨亦使大夫受也

雜記大夫筮宅史練冠長衣以筮則長衣練冠以凶接

吉之服也

君喪則臣斬衰三年夫人世子之喪則臣從服齊衰

期然則主國之大夫受聘者其不應概以長衣練冠明

矣

### 右遭喪

聘君君薨于後人竟則遂

**四** 敖氏繼公曰。後謂使者既行之後也。云入竟則遂。是未入竟則反而奔喪矣。君薨則其國使人告使者。而不反之。以其行或有遠近故也。入竟則遂。意與上同。

賈氏公彥曰。入竟謂謁關入告君。君使士請事矣。

赴者未至。則哭于巷。衰于館。

衰七回反注。今文赴作計。

**五** 鄭氏康成曰。赴。走告也。此謂赴告主國君者也。哭于巷者。哭于巷門也。衰于館。未可以凶服出見人。其聘享之事自若吉也。敖氏繼公曰。赴告喪者之稱也。哭

于巷。其變於赴者至之禮。與其哭也。亦為位奔喪曰。諸臣在他國為位而哭。亦謂此時也。衰于館。有事而出則吉服也。

**六** 為位。謂賓介及士介以下諸人為位而哭。猶言即位也。非謂設死者之位也。赴者未至。則不可以喪禮于主國之君臣。故不可哭于館之庭。以庭有受飧受饗諸禮也。

受禮不受饗食。

**鄭氏康成曰**。受禮受饗餼也。**敖氏繼公曰**。不受饗食者。以主君若饗食已。已有君喪。自不宜往。故雖歸之。猶不受。是亦原其禮之所由來也。

赴者至則衰而出。

**正義**。敖氏繼公曰。但云衰而出。則其出也。非為聘事矣。以此見赴者之至。例在聘日之後也。**鄭氏康成曰**。於

是可以凶服將事。賈疏。主人所歸禮。責可以凶服受之。其正行聘享。則著吉服。雜記云。執玉

不麻。是也。

**聘不可以凶服而赴者**。既至則不可以不衰。故赴者必探知正禮已行而後至焉。所以便事也。其他如問卿受夫人歸禮。受大夫餼諸事。則不妨以凶服將之。雖受還玉亦衰。其主國之卿。仍皮弁服而授。受則皆無裼襲之節與。

唯稍受之。稍所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稍。稟食也。賈疏。周官每云稍事。皆謂米稟。以其稍稍給之。故謂

為。敖氏繼公曰。稍。謂漿飲乘禽之屬。漿人職云。共賓



客之稍。禮記云。旬而稍。宰夫始歸乘禽。亦可見矣。云唯稍受之。對不受饗食而言也。

**○**云衰而出。對上衰于館也。云唯稍受之。則似饗餼亦不受矣。周官掌客職。賓客有喪。惟芻稍之受。遭主國之喪。不受饗食。受牲禮。彼經自兼卿大夫士爲國客者。但不言赴者。至與未至之別。然明列賓客之喪。主國之喪。所受與不受。則賓喪所不受。匪唯饗食矣。意聘日歸。饗餼則赴者未至時已受之。其大夫所餼。則不受。宰而但

受米與。

歸。執圭復命于殯。升自西階。不升堂。

**○**鄭氏康成曰。復命于殯者。臣子之於君父存亡同。

敖氏繼公曰。注謂此敖君存時致命之禮。故云存亡同。

敖氏繼公曰。亦衰而執

圭也。升自西階而不升堂。告殯之禮。然也是時上介亦執璋立于其左。

**○**雜記。執玉不麻。謂平常時也。至有君喪。既聘而受還玉。及歸而復命。則麻可也。禮窮則不得不然也。

子即位不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有告請之事。宜清靜也。不言世子

者。君薨也。賈疏。公羊傳。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君。諸臣待之亦

皆如朝夕哭位。賈疏。奔喪云。奔父之喪。在家者待之。皆如朝夕哭位。臣子一例。故知此亦然。

敖氏繼公曰。子者。諸侯在喪之稱。子位在阼階上。不

哭者。子臣同。

辯復命如聘。子臣皆哭。辯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聘者。自陳幣至于上。介以公賜告。

無勞。賈疏。君薨不。可代君出命。

與介入北鄉哭。

**正義**敖氏繼公曰。入者。既復命則出。至是乃更入。蓋復

命奔喪。宜異其節也。奔喪者。非主人。入門左。中

庭北面哭。然則使介此時之哭。亦在西方之中庭。而西

上與。鄭氏康成曰。北鄉哭。新至。別於朝夕。賈疏。朝夕哭位在阼

階下。西面。

出袒括髮。

**鄭氏康成曰**。變於外臣也。賈疏。奔喪云。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東而哭。

括髮袒於殯東。是於內者。子故也。此使者出門袒括髮。變於外者。臣故也。

### 入門右。卽位踊。

**鄭氏康成曰**。從臣位自哭而踊。如奔喪禮。

**賈氏公彥曰**。奔喪云。袒括髮於西階東卽位踊。奠

經於序東。此門外袒括髮。入門右卽位踊亦當奠經於

序東。

### 右聘君薨

若有私喪。則哭于館。衰而居。不饗食。

**鄭氏康成曰**。私喪謂其父母也。衰而居。不敢以私

服于君之吉使。春秋傳曰。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

不反。賈疏。宣八年。經書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公羊傳云。其言至黃乃復。何有疾也。何言乎有疾。

乃復。譏何譏爾。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何氏注。聞大喪而不反。重君命也。徐行者。爲君當使人追代之。

之。**敖氏繼公曰**。云哭于館者。嫌其不敢發哀。哭於主

人之廟也。昔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

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曾子曰。反哭於爾次。

會子北面而弔焉。正此意也。不饗食。謂主君饗食已。則不往也。其致之則斯受之。是亦異於其君之喪。

歸使衆介先衰而從之。

**鄭氏康成曰**已有齊斬之服。賈疏私喪有為父為母故齊斬並言之。

其在道路使介居前。已隨之。歸請反命。君納之。乃朝服。

既反命出公門。釋服哭而歸。賈疏雜記云大夫士將與祭于公既視禮而又母死

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但彼祭服不可著出。故門內釋服。此朝服。出門乃釋為異。

也。其他如奔喪之禮。賈疏奔喪云至於家入門生拜自西階。殯東西面哭。哭盡哀括髮但。

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經于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於又哭三哭。俱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

敖氏繼公曰。此別於有君喪者也。經但見其未及郊之禮耳。若君既許其反命。則朝服而帥衆介以行也。

**鄭氏康成曰**吉時道路深衣。

**吉時**道路亦朝服。非深衣也。若深衣。則次介可服之。以假道乎。

# 右私喪

賓入竟而死。遂也。主人爲之具而殯。

**正義** 敖氏繼公曰。遂謂遂其聘事者也。若未入竟。則使告于君。止而俟命。殯卽其館而殯之也。尸未得歸。故權殯於此。云殯。則不以造朝矣。鄭氏康成曰。具。謂始死至殯所當用。

**存疑** 賈氏公彥曰。賓不殯於館。鄭直云。至殯所當用。取其至殯爲節。以大斂訖卽殯。故連言殯。下文歸命復命之時。柩止門外。明此斂於棺而已。

**義** 掌客凡賓客死。致禮以喪用。注云。死則主人爲之具而殯矣。疏云。在館權殯。還日以柩行。此疏乃云。不殯於館。何自悖也。

介攝其命。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致聘享及問大夫之禮也。初時上介接闈命。賈疏。解介得代賓致命之意。

君弔。介爲主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雖有臣子親姻。猶不爲主人。以介與

賓並命於君尊也。敖氏繼公曰：君弔之，已不視斂，異內外臣也。凡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君爲之主。此時其君不在，故介爲主人受主君之弔。以此時惟介爲尊，故也。君弔，羔皮弁服。禮：諸侯弔於異國之臣，皮弁錫衰。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不錫衰，則惟皮弁服矣。此賓死於外，雖已殯，主人蓋未喪服也。介爲主，則袒免。喪服記曰：朋友皆在他邦，袒免。謂此類也。凡諸侯弔，主人必免。

**存異** 賈氏公彥曰：古者賓聘，家臣適子皆從行，是以延

陵季子聘於齊，其子死，葬於贏博之間。

**義** 季子事屬偶然，非定典也。賈說滯矣。

主人歸禮幣，必以用。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當中奠贈諸喪具之用，不必如賓禮。

李氏如圭曰：掌客所云：凡賓客死，致禮以喪用也。

介受賓禮，無辭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介受主國賓已之禮，無所辭也。以其當陳之以反命也。有賓喪，嫌其辭之。

不饗食。

**鄭氏**繼公曰。與私喪同。亦致則受之。

歸介復命。柩止于門外。

**鄭氏**康成曰。門外。大門外也。必以柩造朝。達其忠

介卒復命。出奉柩送之。君弔。卒殯。

**鄭氏**康成曰。卒殯。成節乃去。**賈氏**公彥曰。卒復

命。謂復命訖。送之。謂送至賓之家。殯是喪之大節。卒殯

而後君與介乃去。

**敖氏**繼公曰。卒殯。謂既奠乃去也。

大夫之喪。自外歸。載柩以輜車。舉柩由阼階。升。即適所

殯。

若大夫介卒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不言上介者。小聘上介士也。

**賈疏**大聘上介

大夫也。經兼見小聘之法。

士介死。為之棺斂之。

斂。更驗反下同。

**敖氏**繼公曰。斂。斂于棺也。上云具。此云棺。文互見

聘禮

也。其異者殯與斂耳。

**鄭氏康成曰**不具他衣物也。自以時服也。賈疏士介從者

自用時服斂之。

**君於士有致禭之禮**。豈於他國士介而不具衣物者。是非哀死恤喪之誼也。但教云棺具互文。亦未盡經義。蓋具兼斂殯。備其用者周。而士介則僅及其棺斂之需而止耳。

君不弔焉。

**鄭氏康成曰**主國君使人弔不親往。教氏繼公

曰此降於賓與上介且異內外臣也。

若賓死未將命則既斂于棺造于朝介將命。

**賈氏公彥曰**此使大夫致館未行聘享而賓在館

死之事也。鄭氏康成曰未將命謂俟聞之後也。以柩

造朝以已至朝志在達君命。教氏繼公曰此朝謂人

門外也。介將命于廟如賓禮。既則歸而殯之於館。

**餘論**哀十五年左右氏傳楚伐吳陳侯使公孫貞子弔焉。



及良而卒。將以尸入。吳子使太宰嚭勞。且辭。其上介芊尹蓋之對。言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朱子曰。孔疏云。禮賓已至朝。主人將欲行禮。賓請鬮之後而賓死。則以柩造朝。以尸將事。今公孫貞子卒於竟內。依禮唯可以尸而入。殯於賓館。芊尹乃欲以柩造朝。以尸將事。而吳人納之。杜注又以為知禮。皆失之矣。

**國**據此注疏。則賓未至朝而死。猶不必以柩造朝也。公孫貞子及良而卒。蓋未入國門。原無造朝之禮。意吳人辭之。直辭其入國。而芊尹蓋之對。亦祇欲入國而殯于館與。

若介死。歸復命。唯上介造于朝。

**國**敖氏繼公曰。於賓言止于門外。於上介云造于朝。文互見也。

若介死。雖士介。賓既復命。往卒殯。乃歸。

**國**鄭氏康成曰。往謂送柩。敖氏繼公曰。不言君弔。其在既殯之後乎。是亦降於賓與上介也。

右賓介卒

小聘曰問。不享。有獻不及夫人。主人不筵几。不禮。面不升。不郊勞。

**正義**鄭氏康成曰。記貶於聘。所以爲小也。獻。私獻也。面。猶覲也。賈氏公彥曰。面不升者。謂私覲庭中受之。不升堂。敖氏繼公曰。受於廟而不筵几。禮差輕也。禮亦當作醴。凡受禮而設筵。乃醴賓。此不筵几。故不醴賓。亦相因而然也。面不升。以其爲下大夫也。其禮如大聘之

上介。但初覲不與士介同入爲異耳。郊勞乃使臣之禮。故言於君<sup>禮記</sup>之後。云獻。繼不享而言。則謂聘君之獻也。經記於大聘。皆不言聘。君有獻於主君及夫人。而此於小聘。乃以有獻不及夫人爲異。亦未詳。

其禮如爲介三介。

**正義**敖氏繼公曰。禮者。饗餼饗食之屬也。鄭氏康成

曰。如爲介。如爲大聘上介。賈氏公彥曰。三介者。大夫降於卿二等故也。

# 右小聘

記久無事則聘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事謂盟會之屬。賈疏春秋傳有事而會不協而盟

若有故則卒聘束帛加書將命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猶致也名書文也今謂之字。賈疏鄭注

論語亦云古者曰名今策簡也賈疏簡據一片方板也世曰字許氏說文亦然策是編連之

故氏繼公曰故猶事也有故謂有事可言者也此與

之所謂有言者互見爾卒聘兼享而言或亦通小聘

也小聘則不享束帛加書以書加於帛上也將命之時

但稱言以達其君之意而已未必及其故

## 主人使人與客讀諸門外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主國君也人內史也。賈疏春官內史職凡

四方之事書書必璽之賈疏襄二十九年左傳公如楚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治

內史讀之問璽書追而與之。故知書必璽之也。故氏繼公曰公既受書客降出公

以書授宰降立乃使人與客讀書於廟門外必與客讀

之者欲其審也不於內讀之者客降則出矣無其節也  
客將歸使大夫以其束帛反命于館。

**鄭氏康成**曰爲書報也。**敖氏繼公**曰大夫卽還  
玉之卿也。束帛言其是卽歸者束帛加書者也。以其束  
帛反命亦如還玉之義蓋以之爲信也。

### 明日君館之。

**敖氏繼公**曰此反命蓋與還玉同日而明日君館  
之則無此禮者其館之之節亦可見矣。

**鄭氏康成**曰既報館之書問尚疾也。

賈疏以其所  
報告請多是

密事故  
尚疾。

**還玉之明日館賓館賓之明日賓行經之次第本如**  
此。唯有故加書則於還玉日多反命一事耳。記此者嫌  
加書或當有稽延未得明日館賓也。注乃云書問尚疾  
疏以言者密事。夫所云故者皆禮典所具非必密謀不  
宣者也。若果事屬機秘豈有使人讀於門外者乎。

### 右記有故加書

既受行。出。遂見宰。問。幾月之資。

幾居豈反注。古文資作齎。

**正義** 敖氏繼公曰。見宰。見之於其官府也。宰制國用。故

問之。鄭氏康成曰。資。行用也。

**通義** 鄭氏康成曰。古者君臣謀密。草創未知所之。遂逝。

問行用當知多少而已。

**辨正** 朱子曰。上言與卿圖事。則固已知所之矣。此但言

與宰計度資費之多寡而已。注未是。

使者既受行。日朝同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前夕幣之間。敖氏繼公曰。前。蓋如前期之前。同位。

者。使者北面。介立于左。少退。別於其處。臣也。賈疏。謂已受命後夕。

幣之前。使者及介朝時。皆同位。北面東上。在朝處。臣東方。西面北上。敖氏繼公曰。日朝。

每日常朝也。經惟見夕。幣與受命之位。故記明之。

**圖** 據此。則命使之後。夕幣之前。亦有閱數日。而不即就事者矣。

出祖。釋韞。祭酒脯。乃飲酒于其側。

韞。蒲末反注。韞。古文作被。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祖始也。既受聘享之禮。行出國門。止

陳車馬釋酒脯之奠於輶為行始也。詩傳曰輶道祭也。謂祭道路之神。敖氏繼公曰道祭謂之輶者為既祭而以車輶之因以為名也。釋輶者釋其所輶之物謂酒脯也。既釋則人為神祭之。如士虞禮佐食為神祭黍稷膚。祝祭酒之祭既祭乃與同行者飲酒於其側。禮畢乘車輶之而過也。

**釋**如釋奠釋菜之釋謂釋之於地也。云祭酒脯則無牲也。有脯則亦有醢矣。蓋豆籩具而饗也。生民詩取羝以輶秋官犬人職伏瘞亦如之。則有牲若羊若狗此無者蓋天子諸侯之輶禮隆也。據夏官大馭職則祭右軹祭左軹祭軌皆馭為之。賈氏謂此使者自祭禮或然與。於家則釋幣于行五祀之行神也。出門外則釋輶道路之神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一祭而三名曰輶曰祖詩云取羝以輶又云出祖是也。又名道。曾子問曰道而出是也。

右記受命始行諸事

所以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剡上寸半。厚半寸。

博三寸。纁三采六等。朱白蒼。朝音潮。纁音早。雜記作藻。同剡。以再反。厚

胡耦反。古文纁或作藻。今文作環。蒼石經及敖本皆作倉。

**圭** 鄭氏康成曰。圭所執以為瑞節也。九寸。上公之圭

也。孔氏穎達曰。雜記藻三采六等。聘禮記云。朝天子。

圭與纁皆九寸。纁三采六等。朱白蒼。朱白蒼既重。云朱

白蒼是一采為二等。相閒而為六等也。朱子曰。案記

只有朱白蒼三字。而雜記疏所引乃重有之。不知何時

傳寫之誤。失此三字也。敖氏繼公曰。圭謂桓圭也。圭

與纁皆九寸。但言其長同耳。若其廣則玉三寸而纁蓋

一尺許也。剡上寸半。厚半寸。博三寸。惟據下而言。剡上

寸半。謂剡其左右各寸半也。三采六等者。三就也。每一

匝為一就。三采而三就。以上下或左右數之。則六等矣。

**纁** 鄭氏康成曰。剡上象天圓地方也。纁以韋衣木板。

飾以三色再就。

**圭** 圭之首三角而銳。或取陰陽奇偶之義。以分上下。又

以爲諸圭之別也。故圭角二字常連言之。唯琬圭則首圓耳。下記云皆玄纁。玄纁纁之質也。三采二采其飾也。以玄纁爲質則非韋明矣。三采各二而三就則每采以兩相併而爲一就也。朱在上白在中蒼在下與公侯伯之圭纁皆三采三就典瑞職有明文。

### 問諸侯朱綠纁八寸。

**鄭氏**康成曰於天子曰朝於諸侯曰問記之於聘

文互相備。賈疏上文公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則自相朝圭與纁亦同九寸。公遣臣相問圭與纁皆

八十則遣臣問天子圭與纁亦八十故云互相備也。敖氏繼公曰此言上公聘

王之纁也朱綠者纁之采也典瑞職曰瑑圭璋璧琮纁

皆二采一就以頰聘則此朱綠蓋合而爲一就也一就

則二等矣上言朝玉與其纁九寸故於此但言纁而不

及玉蓋省文耳玉人職云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規

聘是公之聘玉亦與纁之長同也然則侯伯聘玉與纁

當六寸子男則當四寸與

### 皆玄纁繫長尺絢組

長直亮反絢呼縣反注今文絢作約



**鄭氏康成曰**采成文曰絢。繫無事則以繫玉。因以爲飾。敖氏繼公曰。立纁所用以爲纁者也。朝聘之纁皆以立纁之帛爲之。蓋表立而裏纁也。其表裏則皆絢。以采繫者纁之繫也。以絢組爲之。其絢亦如纁之采。與纁言采。繫言絢。文互見也。絢者蓋以采色飾物之稱。舊說以爲畫非也。

**鄭氏康成曰**繫皆用五采組。上以立。下以絳爲地。賈氏公彥曰。纁藉尊卑不同。組繫尊卑一等。

**古人服采**大率取象於天地。故或立上而纁下。或立表而纁裏。如五冕之覆冒。冕服之衣裳。是也。士喪禮尸襲所用亦多放焉。則此立纁爲纁之表裏。固有根據。立纁既爲之質。則三采二采自當爲之絢矣。采絢蓋皆橫之以掩玉。則上下皆匝焉。故云就也。繫未聞以立纁爲之者。他禮每云組繫。此亦組繫也。但絢則彌華爾。

### 右記圭纁

問大夫之幣。俟于郊。爲肆。又齋。圜皮馬。  
齋子兮反釋文作資注古

次定義禮義疏 卷八 聘禮記

文肆  
為肆

**正**鄭氏康成曰。肆猶陳列也。齋猶付也。使者既受命。有司載問大夫之禮。待于郊。陳之為行列。至則以付之也。使者初行。舍于近郊。幣云肆馬云齋。因其宜。亦互文也。不於朝付之者。辟君禮也。必陳列之者。不夕也。敖氏繼公曰。經於問大夫之庭。實惟言皮。此兼云馬。是其所用亦不定也。

### 右記問大夫之幣

辭無常。孫而說。

孫音送  
說音悅

**正義**鄭氏康成曰。孫順也。大夫使受命不受辭。辭必順。

且說。敖氏繼公曰。聘為結好。故辭貴於孫而說。

辭多則史。少則不達。辭苟足以達。義之至也。注今

文至

**正義**敖氏繼公曰。史言其文勝也。論語曰。文勝質則史。

辭以達意而已。當少而多。則文勝而傷於煩。當多而少。則失於畧而不足以達意。辭苟足以達。則不煩不略。為

得其宜。故曰義之至也。

辭曰非禮也。敢對曰非禮也。敢。

**正義**鄭氏康成曰。辭辭不受也。對答問也。三者皆卒曰

敢言不敢。敖氏繼公曰。此辭對之辭。未詳其所用之

節。姑闕之。

### 右記辭

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士館於工商。

**正義**鄭氏康成曰。館者必於廟。不館於敵者之廟。為太

尊也。自官師以上有廟。有寢。工商則寢而已。在官者工

商之等有寢而無廟。祭法云。庶士庶人無廟。祭於寢是。

管人為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

**正義**鄭氏康成曰。管人掌客館者也。客謂使者下及士

介也。敖氏繼公曰。三日五日古人平常沐浴之節也。

內則言子事父母之禮云。五日則燂湯請浴。三日具沐

又云。少事長。賤事貴。共帥時。則亦足以見之矣。沐。潘也。

### 右記館并管人所共

餼不致。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以束帛致命。賈疏。襄餼以束帛致。此不以束帛致。

敖氏繼公曰。不致者。宰夫設之而已。不以君命致之也。必不致者。遠辟朝君之禮也。

賓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不致命也。

沐浴而食之。食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潔清。尊主國君賜也。記此重者。沐

右記餼

卿大夫訝。大夫士訝。士皆有訝。訝五錄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卿使者。大夫上介也。訝。主國君所使

迎待賓者。如今使者護客。敖氏繼公曰。掌訝職。凡訝

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而掌其治令。其職如是。則以

降等者為之宜也。云士皆有訝者。嫌其賤。不必訝。若上

士則使中士訝之。中士則使下士訝之也。

賓館訝將公命。

**鄭氏康成**曰。使已迎待之命。敖氏繼公曰。此節

宜在卿致館之後。將公命蓋於外門內也。下禮同。

**周官掌訝**中士八人。賓入館而次于舍門外者。其職

也。侯國或以下士為之。其下云。凡賓客諸侯有卿訝。卿

有大夫訝。大夫有士訝。士皆有訝。則屈事而攝官以其

非即掌訝也。此經上節所云。乃攝官者也。自此以下則

掌訝之官為之。與若然。則雖於賓亦不以大夫矣。敖云

將公命及下禮皆於外門內者。以相見禮決之也。

又見之。以其贄。

**鄭氏康成**曰。復以私禮見者。訝將舍於賓館之外。

宜相親也。賈疏。掌訝職云。賓入館。次于舍門外。待事於客次。如今官府門外更衣處。待事於客。通其

所求。大夫訝者執鴈。士訝者執雉。

賓既將公事。復見之。以其贄。

**鄭氏康成**曰。公事。聘享問大夫。復報也。敖氏繼

公曰。其贄。即訝之贄也。復見之。以其贄。所謂還贄也。卿

則通鴈大夫士則皆還雉於其訝士相見禮云士見於大夫終辭其贄蓋以無復見之禮故也此亦有士見於大夫而不終辭之者以其受公命而為訝與同國之降等者異故畧如敵者之禮不辭其贄而復見之也

### 右記訝者

凡四器者唯其所寶以聘可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國以此為寶也四器謂圭璋璧琮

賈疏此據上經圭璋以行聘璧琮以行享而言謂公侯伯之使者若子男使者聘用璧琮享用琥璜 敖

氏繼公曰言惟得用其所寶者以聘見不可用其不當用者也

**案**玉所以可寶者禮事用之耳聘其一也如朝如祭又其大者也若以為玩好而寶之則犯楚書所譏與孟子所戒矣

**論**賈氏公彥曰大宗伯以玉作六瑞又云以玉作六器人執之曰瑞禮神曰器此不言瑞而言器者對文則異散文則通尚書亦云五器

右記聘玉

宗人授次。次以帷。少退于君之次。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國之門外。諸侯及卿大夫之所使者。次位皆有常處。敖氏繼公曰。授次。授賓次也。設次者。掌次也。宗人則主授之耳。君謂朝君也。云少退。則似謂在其南而少西也。

**通論** 敖氏繼公曰。司儀職及將幣。車進拜辱。賓車進答拜。云車進。是朝君未嘗入於次也。此乃著君之次。亦似

微異。

**案** 君疑賓之訛。其謂上介以下。少退于賓之次與。

右記授次

上介執圭如重。授賓。

**正義** 鄭氏康成曰。慎之也。曲禮曰。凡執圭器。執輕如不

克。賈氏公彥曰。此於主君廟門外。上介屈纜以授賓。

賓襲受之節。敖氏繼公曰。上介凡執玉皆如是。不惟

將聘授賓之時為然。記特於此發之耳。其餘執玉者亦

如之。

賓入門。皇升堂。讓將授志趨。

注古文皇皆作王

**正義**鄭氏康成曰。皇自莊盛也。志猶念也。念趨謂審行

步也。賈氏公彥曰。將授志趨。謂賓執玉向楹將授之

時。敖氏繼公曰。讓謂必後主君也。經云公升二等賓

升是也。春秋傳。衛孫林父聘於魯。公登亦登。是不讓也。

將授謂發於負序之位。將授玉也。行而張足曰趨。曲禮

曰。堂上不趨。執玉不趨。特志於趨耳。言其急於授君而

行速也。注云志趨卷豚是也。

**案**玉藻云。卷豚行不舉足。齊如流。注云卷轉也。豚之言

若有所循。不舉足而曳踵。則裳之齊如水之流也。孔子

執圭則然。此徐趨也。卷去阮反。豚大本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讓謂舉手平衡也。

賈疏。曲禮云。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國

君則平衡。孔子之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上如揖。下如授。勃

如戰色。足躡躡如有循。

**案**鄭言執圭之容。故以讓為舉手平衡也。然於讓義為



疎引論語取足踏踏如有循以明志趨耳則彼注舉前  
曳踵與此卷豚而行者近之。

授如爭承下如送君還而后退還音旋

**賈氏**公彥曰謂就東楹授玉於主君時如與人爭  
接取物恐失墜也。敖氏繼公曰如送言其未即退之  
意也。君還東面而後賓退。

**賈氏**公彥曰下如送者以上文之次言之謂聘享  
每訖君實不送而賓之敬如君送然待君迴還賓則退

出廟門更行後事。敖氏繼公曰授如爭謂尚疾而不  
敢留君也。承下如送謂既授則以手承公手之下而未  
即退。

**賈氏**以下為下堂退為賓出廟門者朱子於論語已  
質其非而敖氏以爭字為句謂尚疾者恐亦非執輕如  
不克之意蓋執玉以授君當執其下君則從其上受之  
故授之時如爭承物者然玉已授而手在下猶若有所  
送也。

下階發氣怡焉。再三舉足。又趨。

**正義**鄭氏康成曰。發氣舍息也。再三舉足。自安定乃復

趨也。至此云舉足。則志趨者卷豚而行也。賈疏。此舉足為疾趨。則志

趨為徐趨也。敖氏繼公曰。下階謂降而沒階之時也。怡和

說也。於此言發氣怡焉。言又趨。則鄉者之屏氣戰色足

如有循可知矣。趨言又者。明復其常也。

及門正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容色復故。此皆心變見於威儀。

右記器聘容

執圭入門。鞠躬焉。如恐失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記異說也。賈疏。上文已記執圭。此又記執圭之儀。以同記事而

言有差。異人記事說有不同也。敖氏繼公曰。鞠躬者敬也。如恐失之

者慎也。

及享發氣焉。盈容。

**正義**鄭氏康成曰。孔子之於享禮有容色。敖氏繼公

曰。聘時屏氣。享時發氣。又且盈容。禮有重輕。故敬亦有

隆殺

衆介北面。踰焉。踰七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容貌舒揚。敖氏繼公曰。於享乃云踰焉。以見聘時之不然也。然則衆介容貌之變。其節亦畧與賓同矣。

**存疑**賈氏公彥曰。此謂賓行聘。衆介從入門左北面也。  
**案**敖氏謂言享時者得之。若方行聘時。使者方屏氣戰色。衆介不應容氣舒揚也。

私覲愉愉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容貌和敬。賈氏公彥曰。享時盈容。舒於聘時戰色。私覲愉愉。又舒於盈容也。

出如舒鴈。

**正義**鄭氏康成曰。威儀自然而有行列。舒鴈。鵞也。賈氏公彥曰。出廟門。又舒於愉愉也。

右記聘享覲之容。

皇且行。入門主敬。升堂主慎。

次之。禮記卷之八。聘禮記。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記執玉異說 敖氏繼公曰主敬

鞠躬也主慎如恐失之也先言皇且行乃云入門主敬

則與上記入門皇者異也云升堂主慎則又與入門而

如恐失之者異也是謂異說

### 右記執圭之容

凡庭實隨入左先皮馬相閒可也

聞記莧反注 古文閒作干

**正義**鄭氏康成曰隨入不並行也 賈氏公彥曰左先

者皮馬以四為禮北面以西為上故左者先入也 敖

氏繼公曰凡庭實謂凡入而設於參分庭一在南者也

皮馬相閒謂庭實若相繼而兩設用皮則宜俱用皮用

馬則宜俱用馬或不能然則一節用皮一節用馬相閒

而設亦自無害故云可也可者許其得用之辭

**正義**鄭氏康成曰閒猶代也土物有宜君子不以所無

為禮畜獸同類可以相代

**案**以隨入左先相閒文義差之則言庭實入設之序者

似貫蓋記者多備經之所不及也

賓之幣唯馬出廿六餘皆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馬出當從廢也。餘物皆東藏之。故

氏繼公曰。賓之幣。謂將聘君之幣及私覲者也。馬亦言幣。則幣字之所包者廣矣。

### 右記庭實入出之法

多貨則傷于德。

**正義**敖氏繼公曰。貨指聘物而言。聘物有常數。若多則之。則有重貨之意。而傷害於德矣。言此者。見貨之不可

多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貨。天地所化生。謂玉也。賈疏。鄭注。周官九職亦云。

金玉曰貨。布帛曰賄。君子於玉比德焉。朝聘之禮。以為瑞節。重禮

也多之。則是主於貨。傷敗其為德。

**案**記此句。緣上庭實而言之。云多貨則傷德者。欲酌

劑其宜。而為之制數者也。若圭璋璧琮。具有典式。不當

有多寡之殊矣。金玉曰貨。此亦鄭義云爾。班志云。貨。謂

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則所

賂者博也。荀子大略篇引聘禮志曰：幣厚則傷德，財侈則殄禮。曰：貨曰幣，其非專指玉也明矣。

### 幣美則沒禮

**正義** 鄭氏康成曰：幣謂束帛也。美之則是主於幣而禮之本意不見也。敖氏繼公曰：美謂奇巧也。聘幣有常制。若美為之，則過於禮而禮為之沒矣。言此者見幣之不必美也。上言貨則幣在其中矣。以其出於人力之所為，故復以美戒之。

### 賂在聘于賄

注古文賄皆作媮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賄財也。于讀曰為。言主國禮賓當視賓之聘禮而為之財也。賓客者，主人所欲豐也。若苟豐之，是又傷財也。周官曰：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為之幣，以其幣為之禮。賈疏：秋官司儀職文。

### 右記貨幣之度

### 凡執玉無藉者襲

**正義** 陸氏佃曰：無藉若圭璋特是也。經言繼又別言藉。

次定義禮記卷之八 聘禮記

則藉非纁矣。藉若璧以帛，琮以錦之類。公側襲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此無藉者之玉也。東帛加璧，即裼矣。敖氏繼公曰：藉謂東帛以藉玉也。以此篇攷之，則聘以圭璋而不用束帛，以為藉所謂無藉者也。其賓主授受之時，皆襲以執之。過此則皆裼矣。蓋聘玉尊，當特達而無藉。執聘玉則當加敬而襲。其襲與無藉之義，初不相通。記人特因二者之異於常，故合而為言耳。執玉之無藉者襲，則於其有藉者裼可知。乃不言之者，裼乃常禮，不特於執享玉之時為然也。

**鄭氏康成曰：**藉謂纁也。纁所以藉玉。

### 右記執玉襲

**禮不拜至**  
注今文禮為醴，敖從今文。

**正義** 敖氏繼公曰：醴賓而不拜至，其辟朝君之禮乎？諸

侯相朝有儻禮，與醴相類。

**禮記** 鄭氏康成曰：以賓不於是始至。

**案** 士昏禮：賓納采，問名訖，主人醴賓，升堂，即拜望。公食。

大夫禮亦拜至。賓皆非於是始至者也。嫌凡醴或俱當拜至。故記人明之。

醴尊于東箱。瓦大一有豐。大音泰

鄭氏繼公曰。士冠禮。醴尊于房中。勺解角。相脯醢。在其北。南上。此尊于東箱。則勺解。豆之類亦宜近之。

薦脯五臟。祭半臠。橫之。臠音職

注說已見鄉射記。

祭醴。再扱。始扱一祭。卒再祭。扱初洽反

鄭氏康成曰。卒謂後扱。

扱醴之法已見士昏記。

### 右記醴賓之事

主人之庭實。則主人遂以出。賓之士訝受之。

鄭氏康成曰。此謂餘三馬也。左馬賓執以出矣。

敖氏繼公曰。主人之庭實。謂用於醴賓之時者也。遂以出者。主人之士也。賓之士。其從者也。

### 右記賓受庭實之事



既覲賓若私獻奉獻將命。

**鄭氏康成**曰時有珍異之物或賓奉之所以自序尊敬也猶以君命致之。**賈氏公彥**曰臣統於君雖是私獻已物亦以君命致之故曰將命。**敖氏繼公**曰玉藻云親在行禮於人稱父此臣有獻於他國之君而稱其君命以將之亦其義也。

擯者入告出禮辭。

**鄭氏康成**曰辭其獻也。

賓東面坐奠獻再拜稽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獻不入者禮輕。**敖氏繼公**曰以君命將之而奠獻於外再拜稽首見其為已物也。

擯者東面坐取獻舉以入告出禮請受。

**敖氏繼公**曰亦東面取者舉奠物之儀然也請受說見私覲。

**鄭氏康成**曰東面坐取獻者以宜並受也其取之由賓南而自後右客也。**賈疏**擯者從東由賓南自客後居賓左取獻物。

禮記卷之九 聘禮記

賓固辭。公答再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云答則拜非為受也。凡尊者於卑者之禮而不得親受者。其儀皆然。公拜亦於中庭。

擯者立于闕外以相拜。賓辟。擯者授宰。夫于中

庭。相息亮反。辟音避。注古文闕為慶。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東藏之。既乃介覲。

若兄弟之國則問夫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兄弟謂同姓若婚姻甥舅有親者。問

猶遺也。謂獻也不言獻者。變於君也。非兄弟獻不及夫人。

**正義** 記言兄弟之國則私獻亦有及夫人者。及夫人亦以君命將之可知。上獻君言若此。問夫人亦言若。皆或有或無不可定也。但非兄弟之國則雖於君有獻亦問不及夫人耳。

右記私獻。

若君不見。見賢。通反。

鄭氏康成曰。君有疾若他故。不見使者。

使大夫受。

鄭氏康成曰。受聘享也。大夫上卿也。敖氏繼公

曰。大夫亦皮弁襲迎賓于大門外。不拜。帥賓以入也。

自下聽命。自西階升受。負右房而立。賓降亦降。

注今文無而

鄭氏康成曰。此儀如還圭。然而賓大夫易處耳。

不禮。敖太作禮

敖氏繼公曰。使大夫代受。則醴賓之禮自不可行。

乃必言之者。嫌受其聘享則當醴之也。

右記君不見大夫受之禮。

幣之所及皆勞。不釋服。勞力報反

鄭氏康成曰。以與賓接於君所。賓又請有事於已。

也。所不及者。下大夫未嘗使者也。不勞者。以先是賓請

有事於已。同類。既聞彼為禮所及。則已往有嫌也。所以

知及不及者。賓請有事。固曰某子某子。賈疏爾時不道已姓。則知已乃

幣所不及

〔禮記〕敖氏繼公曰。經云卿大夫勞賓。而此云幣之所及。皆勞。則謂大夫時或有勞之者。時或有不皆勞之者矣。似異於經。且以幣不及已之故。而不勞賓。亦恐非禮意。蓋聘君之問卿。卿大夫之勞賓。皆禮之當然。二者初不相關。記乃合而言之。似失之矣。服謂皮弁服。不釋服之意。亦未詳。

〔禮記〕幣之所及而勞之。往來施報。欲其稱也。在朝君臣同服。則皆皮弁服矣。不釋服者。因聘服之餘。亦所以禮賓也。上介亦皮弁服受之。

### 右記勞

賜饗唯羹。飪筮一尸。若昭若穆。

注古文羹為羔。飪作脰。

〔禮記〕鄭氏康成曰。羹飪。謂飪一牢也。肉謂之羹。唯是祭其先大禮之盛者也。腥氣不祭。則士介不祭也。賈疏。士介皆餼。

大牢無飪可祭。筮尸若昭若穆。容父在。父在則祭。祖父卒則祭。禴。敖氏繼公曰。尸云筮。則子弟之從行者衆矣。唯羹

金匱要略卷之六  
任之文不具。或脫一祭字。

賈氏繼公曰。云筮一尸者。嫌並祭祖禩。當異尸也。并祭祖禩而唯一尸。故若昭若穆皆可。賈氏公彥曰。古者天子諸侯行。載廟木主。大夫雖無木主。亦以幣帛主其神。故筮尸祭然後食之。以求福故也。

祭必分昭穆。云若者。或昭或穆。祭其一也。若并祭禩禩而概以一尸。則又何昭穆之有乎。且其入室東面坐而食之。飲之者。一尸而已。名之爲祖。不可以爲禩也。名

之爲禩。不可以爲祖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聖人制禮。夫豈有此。父在而祭祖者。或父有廢疾。而子爲大夫。或父已請老。而子及於爲政。出使在外。夫亦可以祭矣。抑有父卒而祭其祖者。古人之祭。有牲有禴。若牲則雖三廟五廟。唯祭其一而已。如春已。牲於禩。夏而出聘。則祭其祖。禮亦宜之。特牲少牢。祝辭皆曰。皇祖。此可舉以爲例也。筮亦於廟門外。問所館者。大夫若士之廟也。彼之祖禩在焉。可入室而祭已之祖禩乎。曰。鬼神變動不居。

不可以爲有。不可以爲無。而屈伸寂感。因時而異。賓館于茲。而祭其祖禰。賓之祖禰。感而伸。則主人之祖禰。寂而屈。理固然也。且如特牲少牢。祭畢而餞。則上餞。實居尸位矣。又如祭殤。與無後者。亦於室中祭之矣。先儒謂五祀之戶中。雷亦在廟室祭之。則於彼廟祭此祖禰。何嫌之有乎。初奉使時。行釋幣禮。埋于西階東。未聞奉之以爲主也。天子諸侯。載木主以行。非其義類。未可援以爲比。

僕爲祝。祝曰。孝孫某。孝子某。薦嘉禮于皇祖某。

甫。皇考某子。祝曰之祝之。又反。

**上論** 敖氏繼公曰。僕。御者也。祝不從行。故僕攝之。嘉禮。指饗而言。字祖而諡考。亦假設之辭爾。凡稱鬼神。大夫則舉其諡。士則舉其字。

**禮記** 鄭氏康成曰。僕爲祝者。大夫之臣攝官也。

**禮記** 敖氏繼公曰。并祭祖禰。盛之也。一牢而并祭。并祭而一尸。皆所以異於常禮。

孫對皇祖為稱。孝子對皇考為稱。亦科用其一。非  
兩稱之也。並舉之者。以若昭若穆不定。唯人所指耳。如  
并祭祖禰。則祝辭但稱孝孫。不當并稱孝子。卑統於尊  
也。周公并告大王王季文王。而冊祝之辭。但云元孫某。  
可以見其例矣。在國則祝者公有司也。祝不從行。而僕  
攝之事神之職。祝為尊。大夫之貴臣。老與士而已。此僕  
為祝者。其亦公家之臣與。佐食宗人賓。則同行者皆可  
為之。宗人薦豆設敦。且亞獻。以其無主婦。宗人宜攝之  
也。司馬司士。則皆其臣為之。

**餘論** 賈氏公彥曰。定四年傳。祝佗云。嘉好之事。君行師  
從。卿行旅從。臣無事焉。則祝不從行。又掌客職云。羣介  
行人宰史。不言祝。則小祝亦不行矣。嘉好 君與大夫以嘉好  
之事出竟。祝皆  
不從。亦可見矣。

如饋食之禮 注今文無之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如少牢饋食之禮。但如其不賓口  
者耳。賓於聘日受饗。且在他國。則此時祭物雖多。而禮

儀不得不略。又此用大牢，亦與彼禮異者也。然則所謂如者，蓋大約言之耳。賈氏公彥曰：少牢禮，尊俎，遵豆，鼎敦之數，陳設之儀，九飯三獻之節，皆宜有之。至於致爵加爵，當略之矣。

○饗任九鼎，此祭如饋食，則五鼎而五俎。牛羊豕魚腊也。牲體亦升其右，胙于尸。羞四豆，則腳、臠、曉、與、醢為四。鉶則牛二，羊豕各一。如公食與祝佐食，主人賓之俎，皆有牛體，亦其異者。

### 假器于大夫。

○敖氏繼公曰：必假於大夫者，其禮其器與之同也。賈氏公彥曰：曲禮云：大夫士去國，大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祭器於士。注云：與得用者言寄。若然，卑者不得用尊者之器，故賓介於主國大夫，假祭器而行之。

○鄭氏康成曰：不敢以君之器為祭器。賈疏：致饗雖是祭器，人臣

不敢以君之器為祭器。

○致饗有鼎無俎，固不得不假，彼亦未必以君之祭器



致之。

盼肉及瘦車。

盼音班瘦所求反注古文盼許紛

**鄭氏康成曰**盼猶賦也瘦瘦人也車巾車也二人

掌視車馬之官也。賈氏公彥曰此謂祭訖盼胙逮下

也。周官夏官有瘦人職掌養馬春官有巾車職。一教氏

繼公曰言此明亦有不及者矣。

**春官巾車以下大夫為之則尊官也**此云及則其賤

者蓋胥徒與左氏傳云巾車脂轄。

右記以饗祭

聘日致饗。

**教氏繼公曰**自此至旬而稍記主國行禮於賓之

節也。

明日問大夫。

注古文曰問夫人也

**鄭氏康成曰**不以殘日問人崇敬也。教氏繼公

曰所以下於其君亦以聘日未有暇及之也。

夕夫人歸禮。

注今文歸作饋

**正義**鄭氏康成曰與君異日下之也。

既致饗旬而稍。

**正義**敖氏繼公曰旬日乃稍者以饗餼之物多也。

**案**十日而稍恐其米禾芻薪或不繼也牢則無之。

宰夫始歸乘禽日如其饗餼之數。注古文  
餼為既

**正義**鄭氏康成曰乘禽乘行之禽也謂鴈鷺之屬其歸

之以雙為數其賓與上介也。賈氏公彥曰天官漿人

共賓客之稍禮謂賓留間主人稍所給者如其饗餼之

數一牢當一雙故聘義云乘禽日五雙是饗餼五牢者

也上介三牢則三雙也士介一牢則一雙也。

士中曰則二雙。

**正義**鄭氏康成曰中猶閒也。不一日一雙太寡不故也。

凡獻執一雙委其餘于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執一雙以將命也。案此少  
儀文面前也其

受之也。上介受之以入告士舉其餘從之。賈疏此約私  
獻禮私獻指

者取獻以入士舉其餘此亦上介受入明其餘士舉從入可知。賓不辭拜受于庭上介

聘禮記

執之以相拜于門中。乃入授人。賈疏此亦約私獻文。上介受亦如

賈疏以其受饗餼之時已如賓禮也。士介拜受于門外。賈疏以其受餼在門外也。

禽羞俶獻比。北筆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比。放也。其致之禮如乘禽也。

### 右記主國禮賓之節與羞獻

歸大禮之日既受饗餼請觀

**正義**鄭氏康成曰。聘於是國欲見其宗廟之好。百官之

定三日。吳季札聘魯請觀周樂。晉韓起聘魯。

觀書於大史氏。是其類。

**正義**敖氏繼公曰。歸大禮之日即聘日也。是日所行之

禮。自聘以至於介之私覲。凡十餘節。以大概言之。亦必

至於日幾中而后畢。既而又有受饗之事。已受饗。又以

祭其祖禰。如饋食之禮。由是觀之。則日暮人倦可知矣。

乃復請觀何哉。且問卿之公事未舉。而私為道觀。亦非

禮也。此記必誤矣。

**正義**敖氏獻難。義亦近是。但此舉或於歸大禮之日。請於

歸饗餼之卿以達於君。非於即日觀也。亦如上經賓請有事於大夫。非於即日問也。其訝帥之文相連者。記欲終其事耳。

訝帥之。自下門入。

鄭氏康成曰。帥猶道也。從下門外入。游觀非正也。

右記請頭觀

各以其爵。朝服。

鄭氏康成曰。此句宜在凡致禮下。賈疏。此各以其爵朝服為致禮。

也。切。知義然。

右記致禮者之爵與服

士無饗。無饗。無饋。無饋。饋石經作擯。李氏如圭曰。擯當作饋。監本已改。今從之。

鄭氏康成曰。謂歸餼也。

右記士無饋

大夫不敢辭。君初為之辭矣。

鄭氏康成曰。此句宜在明日問大夫之下。賈疏。以實請有

事於大夫。君禮辭許也。敖氏繼公曰。此上蓋有闕文。

次定義。由禮義疏

卷八

聘禮記

聖

右記賓問大夫

凡致禮皆用其饗之加籩豆。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致禮謂君不親饗賓及上介賈疏案上

經賓一食一饗上介若食若饗唯士以酬幣致其禮也介不言饗故知其中唯賓與上介耳

其其實與上介也加籩豆謂其實也亦實於籩筐賈疏致饗

籩醢醢是豆實實於籩饗禮今亡明此亦實於籩可知也敖氏繼公曰春秋

傳昭六年晉侯享季武子有加籩武子辭韓宣子曰寡

君以為驩也是邊豆之加與否已定於未饗之先若不

親饗而歸之嫌加者不致故云然

**案**皆皆賓與上介又皆主國之公與大夫也加籩豆如

邊人醢人職所列者是也公於賓用其全則八於上介

減其二則六大夫之於賓與上介亦然加者皆用則正

者畢具可知矣此致禮云皆用則親饗者宜無不用矣

然據晉人之於季孫又似加於常禮之外者與此微異

右記致饗周加籩豆

無饗者無饗禮

聘禮記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介無饗禮。

### 右記士無饗

凡饋士八黍。梁稷。筐五斛。

**正義**敖氏繼公曰凡凡賓上介及士介也。經云大夫饋賓上介米八筐。士介米六筐。而此云黍梁稷。則是皆不用稻矣。八筐者。二黍二梁四稷也。六筐者。二黍二梁二稷也。其器既異於君。器又多寡相懸。且不敢與君同用。四種皆所以遠下之。凡降殺之例。自下者始此。八筐者。

乃不去稷而去稻者。以當多者不宜去。而當少者不宜多也。是或一義耳。若六筐者。則因賓介之禮。而但減其多者之數以別之。無他義也。君器多而小。大夫器寡而大。亦隆殺之宜。鄭氏康成曰。謂大夫饋賓上介也。器寡而大略。賈疏。君歸饗饋於賓。與大夫介。米少而筐多。今大夫致禮於賓。介用筐數寡而器大。其禮略。

### 右記大夫饋禮之米

既將公事。賓請歸。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已問大夫事畢即請歸也主國留之饗食燕獻無日數盡殷勤也

**案**請請於所問之大夫而以達於君也其於賓介而畢大夫送賓時請之與請歸之意謂不敢久留瀝主國也蓋其饗食有常數燕雖數舉不過示以優游之意至旬而稍則歸期近而留焉者暫矣

### 右記請歸之節

凡賓拜于朝訝聽之

**鄭氏康成**曰拜拜賜也唯稍不拜 教氏繼公曰

訝聽之異於已臣也

### 右記賓拜賜

燕則上介為賓賓為苟敬

**正義**教氏繼公曰饗食之禮君親為主故以賓為賓尊

賓也君與臣燕則宰夫為獻主故不以賓為賓而以為苟敬亦尊賓也此苟敬之位 在阼階西北面餘並見燕禮記

鄭氏康成曰。燕私樂之禮。崇恩殺敬也。賓不欲主。君復舉禮事禮已。於是辭為賓。君聽之。從諸公之席。命為苟敬。苟敬者。主人所以小敬也。更降迎其介。以為賓。亦大夫也。雖為賓。猶卑於君。君則不與亢禮也。主人所以致敬者。自敵以上。

燕禮具有成法。非必賓辭為賓。而後以介為賓也。小敬之義。亦所未安。

### 宰夫獻

鄭氏康成曰。為主人代公獻。敖氏繼公曰。燕禮

輕故君與臣燕則不親為主。而使宰夫獻。所以明君臣之義也。此與他國之臣燕亦用此禮者。所以別於其君也。

### 右記燕

無行則重賄反幣。注。今文曰。賄反幣。

鄭氏康成曰。無行。謂獨來。復無所之也。賈疏。此特來。非歷聘。

吳公子札聘於諸國。是有行也。必重其賄與反幣者。使者歸。以得禮多。



爲榮。所以盈聘君之意也。秦康公使西乞術聘于魯。辭孫而說。襄仲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厚賄之。賈疏：文十一年左氏傳。此謂重賄者也。敖氏繼公曰：於反幣之外，又重賄之。答其特來之厚意也。反幣，卽贈幣也。贈幣爲報其私覲。故云反必言反幣者，嫌重賄則不必贈也。

### 右記特聘無行

曰：子以君命在寡君。寡君拜君命之辱。

鄭氏康成曰：此贊聘君拜聘享辭也。在存也。

君以社稷故在寡小君拜。

鄭氏康成曰：此贊拜夫人之聘享辭也。言君以社稷故者，夫人與君體敵也。其卒亦曰寡君拜命之辱。

君貺寡君，延及二三老拜。

鄭氏康成曰：此贊拜問大夫之辭。貺，賜也。大夫曰：老。

又拜送。

鄭氏康成曰：拜送，負也。其辭蓋云：子將有行，寡君

敢拜送。

右記公館賓之節附

賓於館堂楹間釋四皮束帛賓不致主人不拜

**鄭氏**康成曰賓遂將去是館留禮以禮主人所以

謝之。敖氏繼公曰必釋於此者明為館故也皮亦在

堂禮之變也賓主各有當為主人之嫌難乎其為授受

也不用錦而帛不授受無嫌於君禮也。

**案**賓以館於其廟故釋此以禮其神與有四皮者盛之

也夫然則不致不拜宜矣

右記賓釋皮帛于館

大夫來使無罪饗之使所吏反

**鄭氏**康成曰樂與嘉賓為禮。敖氏繼公曰無罪

謂無失誤也饗之親饗之也主國君於賓有饗食燕之

禮但言饗者舉其盛者言之。

**敖氏**繼公曰來使與下文所謂過者相對立文。

過則餼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餼之生致其牢禮也。其致之辭不云君之有故耳。聘義曰：使者聘而誤，主君不親饗食，所以愧厲之也。

**經**云致饗以酬幣，此云過則餼之，是二者異也。不異其禮而異其辭，則雖以愧厲之而究不暴揚其過，忠厚之至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言罪者，罪將執之。敖氏繼公曰：謂假道而過者，則餼之也。過即經所謂過，餼即經所謂

餼之，以其禮復記於此者，蒙無罪之文也。若有不假道，不禁侵掠之類，是過者之罪矣。

**義**如敖說，則二句不相承接，不相呼應，殆非也。行人見執，見譏於春秋，盛世未必有之。

### 其介爲介。

**正義**賈氏公彥曰：饗賓於廟之時，還以聘之上介爲介。而上介於從賓爲介之外，復別饗也。敖氏繼公曰：此上當言饗賓之禮，乃及此耳。其亦有闕文與。饗賓，君爲

主人故以賓爲賓而上介爲介。若饗上介則上介爲賓而無介。小聘使下大夫其饗禮亦宜如之。蓋士介賤不可以與主君爲禮故也。

### 其右記饗否之異

有大客後至則先客不饗食致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卑不與尊齊禮。賈氏公彥曰前有

小國之卿大夫來聘將行饗食而值大國之卿大夫來聘則廢小國饗食之禮。敖氏繼公曰主人待客隆殺

之儀也大客謂朝君

**案**賈敖二義可以兼備。

### 右記大客後至

唯大聘有几筵。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受聘享時也。小聘輕雖受於廟不爲神位。敖氏繼公曰經於小聘云不几筵其文已明。

### 右記几筵

十斗曰斛。十六斗曰籩。十籩曰秉。注今文籩爲筵

鄭氏康成曰。一車之禾三秬。爲千二百秉。三百筥。三十稷也。

一百四十斗。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一車之米。秉有五數。

四秉曰筥。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秉。謂刈禾盈手之秉也。賈疏對上秉爲量名 筥。穢名也。若今萊陽之閒。刈稻聚把。有名爲筥者。詩云。

彼有遺秉。又云。此有不斂穧。

十筥曰稷。十稷曰秬。四百秉爲一秬。稷。廂孔反音。總秬音如注。

古文稷作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一車之禾三秬。爲千二百秉。三百筥。

三十稷也。

右記米禾之量

